# 2020年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6]14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广大群众对我区2020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，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

2020年我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867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公务接待费17万元，下降35%；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缩一般性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5万元，下降0.16%；公务出国出境费0万元，下降0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225万元，增长5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根据车改办核定的事业单位用车数量，平台面临公务用车老化，车况差，行驶不安全，需要更换。

二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。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，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，便于监督检查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结算补助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、固定数额补助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、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。

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政策，按照集中资金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要求，重点用于农林水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

2020年，中央、省、市对我区共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

42716万元。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40392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2324万元，全部纳入年初预算。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比重达到95%。

三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我区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“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”的要求和财政部、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，做到举债合规、程序透明、规模适度、风险可控。2019年上级核定全区政府性债务限额5215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282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9333万元。截止2019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4174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32745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9000万元。

我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：

一是加强制度管理。2017年10月份，我区印发了《长治县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长县政发[2017]43号），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、债务资金举借、债务资金使用、债务资金偿还、存量债务化解、债务信息统计报告、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、监督与管理、责任追究等九个方面对我区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了规范，加强了我区债务管理的制度保障。

二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。2017年10月份，我区印发了《长治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》（长县政办发[2017]93号），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，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。

三是统筹资金清偿债务。2019年年初通过预算安排资金1.6亿，及时化解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、安全方面的重点工程项目欠款，做到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是清底建账清偿债务。制定《长治县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方案》，做到稳妥化解债务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，力争用5-10年化解完毕；同时将清理化解民营企业欠款作为2019年的重点工作，截至年底，清理民营企业欠款3948.7万元，清欠率达到73.59%。

五是坚决制止违法举债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坚决禁止政府违法违规融资的工作部署，积极组织开展了政府违法违规举债、违规实施购买服务等变相举债排查整改工作，确保排查整改工作不留死角、落到实处。

四、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

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。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核心，也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灵魂，把绩效管理有机融入到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，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、提高政府效能、更好为民理财的必然途径。2019年，我区继续完善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**一、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**

积极推进制度建设，拟出台《长治市上党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积极制定实施细则，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为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。

**二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**

根据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按照统一安排，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，预算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对所有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，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通过绩效目标“五审机制”，层层把关、审核，使绩效目标描述清晰、依据充分，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。2019年对94家预算单位的406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，涉及资金106,420万元。2020年也严格按照要求在编制2020年预算时所有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的填报。